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农业行政审批、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二)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三)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五) 制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七)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八)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九)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建议。

(十一)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三)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援外项目的监管责任。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执法监督科、产业发展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业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质量安全监管科。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抓好农业生产，完成各项市级任务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6 万亩、产量保持在 1 万吨左右，确保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2 万亩左右、产量保持在 9 万吨左右。**一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巩固“大棚房”专项整治成果，持续开展撂荒地治理，最大限度挖掘扩种潜力。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二是增加耕地总量。**全面完成绕城周边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农村土地流转工作，今年计划再流转 1000 亩，防止农地撂荒。合理引导“非粮化”有序退出，今年计划退出“非粮化”面积 1000 亩。**三是持续增加蔬菜产能。**统筹安排闲置耕地，抓住

种植时节，扩种蔬菜。利用换茬时机，调优种植结构，抢种扩种蔬菜。建设绿色蔬菜基地，建设新型蔬菜栽培设施。**四是强化技术支撑。**推广提质量、增密度等技术措施，提高农作物产量。推进老旧设施“三改一提”，支持发展特色菜、反季菜生产。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做精做优食用菌和豆苗菜生产，丰富百姓“菜篮子”。

（二）抓好果业提质增效，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

全年改造老旧樱桃种植园 1000 亩，精心培育 8 个农业研学实训园区，建设 1 支社会化服务体系队伍，实施 5 个产业化提升项目，促进“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品牌”双品牌提升。**一是实施提质增效工程。**引进适合我区种植的沙王、美早、俄 8 等新优高产樱桃品种，实施提质增效项目，改良樱桃种植面积 1000 亩，建设樱桃设施温控大棚 200 亩，推广樱桃避雨设施 200 亩，修建水肥一体化设施 3 套。**二是实施园区提升工程。**依托灞桥资源禀赋、城郊农业独特的区域优势，发展壮大白鹿仓、麦草人、润禾、秦霸、鲸鱼沟等研学实训园区。利用我区独特地理优势，打造 5 条春赏樱花、夏纳清凉、秋采葡萄、冬观雪景的农旅四季精品线路。**三是实施品牌服务工程。**全年举办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3 场以上。叫响“寻踪白鹿原·此物最相思”的灞桥樱桃公用品牌，优化产品包装，探索分类定价销售。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东李、水泉子、杜陵村 3 个樱桃集散地打造成为具有乡村独特风情的乡村振兴果品综合市场。**四是实施产业园创建工程。**依托都市农业现代化农场项目和樱桃小镇项目，将

灞桥区都市农业现代化园区打造成现代休闲农业产业集群和发展示范中心，基本实现主导产业规模生产，农产品全产业链齐备，农产品初加工产业零的突破。

（三）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灞桥样板

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年底前 5 个街道全面完成各村建设提升任务。**一是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抓牢、做实村庄清洁行动这个美丽乡村建设基础中的基础，每季度开展 1 次村庄清洁行动整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止整治效果出现回潮反弹。**二是巩固“三大革命”成果。**指导群众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全面落实村内垃圾收运常态化。农村污水 2021 年建设任务 4 月底前要全部完成验收，交付使用，今年的建设任务尽快开工，10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持续做好农村户厕后续管护，以自然村为单位，应改尽改、不留一户。**三是实施绿化美化。**抓住春季绿化时间节点，按照“宜花则花、宜草则草、宜树则树”“见缝插绿”的原则，4 月中旬前完成村庄绿化工作。**四是道路提升。**制定农村道路“黑化”提升工作计划，6 月底前完成 20 个村道路“黑化”提升。**五是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基础建设、标准建设、提升建设 3 个档次，分类确定建设任务，3 月底完成设计，并全面拉开，9 月底全面完成。

（四）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一是高质量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抓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再安排、再部署、强督导，3 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真正把能力好、素质高、想干

事、能干事的人选出来、用起来，同时通过多渠道组织培训、出台奖励激励政策等措施，提高村干部干事创业的能力和积极性。**二是启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运行服务中心建设行动**，在完成 12 个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三化平台”试点的基础上，完成 7 个街道集体资产监管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运行规范化、会计电算化、管理网格化、监督即时化。

三是继续推进集体不规范合同专项清理整治，在完成前期收集、审核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对 1723 份问题合同的后续整改纠错，力争 4 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挪走制约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大的“绊脚石”。**四是落实支持集体经济发展措施**，从推动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农村人才队伍支持、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四个方面，认真落实、保障集体发展用地、强化财政支撑作用等十二条措施，同步抓好完成产改剩余任务、加强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管理等 6 项基础工作。**五是突出示范引领**，用好 1000 万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和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全力打造 20 个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全区集体经济发展全面提升。**六是开展集体经济消薄行动**，严格对照集体经营收益核算要求，对年经营性收益低于 5 万元的村，分类制定工作计划，通过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加强政策项目扶持、加大公共服务投入等方式，确保薄弱村收入快速提高。**七是开展农村闲置资源盘活利用行动**，储备包装一批可建设、可运营的“乡村空间站”，打通土地、规划等环节障碍，构建闲置资源收储、招商、流转、

建审工作机制，在闲置资源利用上率先实践、形成案例、逐步推广。**八是坚持农旅融合带动发展**，设计发布具有灞桥特色的农旅 IP，打造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网红点、打卡地。到 2023 年，全区至少建成 5 条“农旅融合”精品农旅体验线路，将产业特色显著、乡村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人文特色独特等要素相串联，形成“产品—业态—文化—记忆”全融合型都市近郊旅游目的地。

（五）整合各类资源优势，推动城乡融合再突破

一是结合区位优势，构建融合发展新空间。加快推进“一线一区多点”的都市现代农业农村新格局。建设以灞临路为主线，白鹿原、洪庆山的美丽乡村，鲸鱼沟、白鹿仓等景区为核心的“农旅”精品线路（一线串联），依托樱桃、葡萄特色产业，打造集观光、采摘、农旅、研学为一体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一区引领），以现代农业园区和美丽乡村为载体（多点支撑），实现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的“三生共赢”发展格局。**二是结合产业优势，实现都市农业新发展。**加快果业转型升级，实施品种改良培优计划，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大力推进现有农业园区转型升级，支持标准化、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樱桃、葡萄品牌，策划组织好樱桃、葡萄旅游节，叫响“寻踪白鹿原、此物最红颜”的灞桥樱桃区域公用品牌，实现乡村旅游与农事采摘有机融合，多途径推进“农旅融合”。**三是结合文化优势，实现乡村治理新亮点。**充分挖掘各村历史文化底蕴，以传统文化

传承展示，逐步树立灞桥农村农民的新精神、新形象。通过建立村规民约，组织文化活动等方式，打造灞桥乡村治理新模式。**四是结合政策优势，打造乡村建设新标杆。**统筹区政府部门资源，对出村道路，重要道路两侧、节点景观进行统一改造提升。将狄寨街道 10 个村连点成片，重点建设，实现市民景区游玩、农事体验、农村食宿的深度融合，最大限度的留住游人带走产品。**五是结合资源优势，实现农村发展新突破。**摸清全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闲置宅基地等经营性资产家底。通过项目包装推介，采取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发展，逐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引导各村利用好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独立经济法人的优势，兴办实体公司，实现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盈利“零”的突破。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培养教育，使他们有情怀、懂政策、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真正成为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壮大的生力军。

（六）实施人才培育工程，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

开展人才培育十项工程，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村实用人才充足、专业人才门类齐全、重点领域人才结构合理的农村人才队伍。**一是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以提高农民务农技能，提高农业效益、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主要方向，培训高素质职业农民 300 人。**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工程。**培养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乡村振兴主导产业领军人才、返乡创业军人 50 人次。**三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头人培育工程。**

邀请省市知名专家和优秀党支部书记授课，剖析发展案例和经验，通过考察学习、政策培训、交流互动等方式，全年集中培训 240 人次。**四是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加大对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善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业、能够带领群众致富的复合型人才 400 人。**五是返乡创业大学生培育工程。**建立首个大学生创业培育工作站，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返乡创业大学生人才 80 人。**六是返乡退役军人创业培育工程。**遴选有志于在经营性服务组织或个体从事农业生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业创业或农业社会化服务退役军人 50 人，开展技能培训，掌握服务“三农”的工作本领和技能。**七是农村电商创新创业青年带头人培育工程。**对具有创新创业思想和潜力的广大农村青年，开展电商销售、市场拓展、产品品牌包装提升等方面培训 80 场次、150 人次。**八是农村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建立一支由 50 人组成的基层乡村振兴主导产业领军人才队伍；培育建立一支由 50 人组成的农村领军人才队伍。**九是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培训工程。**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能，培训基层农技干部、合作社理事长、农村土专家，使农民技术员成为当地农业发展的致富带头人、科技领头雁，使返乡农民工掌握一门技术，拓宽就业致富门路。**十是农业农村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成立区级乡村振兴学院，聘请专家团队作为我区乡村振兴专家顾问，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常态化开展培训工作。全年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实践技术操作、技术比赛、技能鉴定等

各类活动 15 场次。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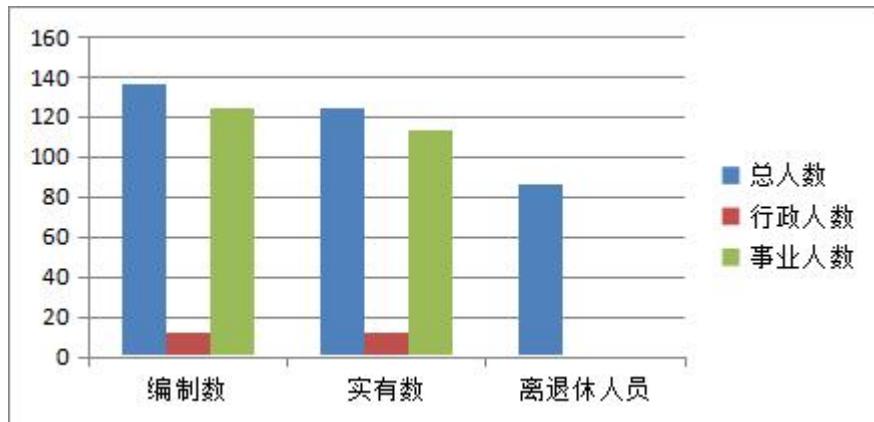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9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	
3	西安市灞桥区园艺技术推广站	
4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	
5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6	西安市灞桥区水产工作站	
7	西安市灞桥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8	西安市灞桥区农机管理站	
9	西安市灞桥区种子管理站	
10	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11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畜牧兽医站	
12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畜牧兽医站	
13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畜牧兽医站	
14	西安市灞桥区红旗畜牧兽医站	

15	西安市灞桥区席王畜牧兽医站	
16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畜牧兽医站	
17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18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西安市灞桥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20	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25 人；实有人员 125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38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52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38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83.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52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38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83.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52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38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83.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52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83.48万元，较上年增加52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3.48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8.38万元，较上年增加18.38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2)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14.96万元，较上年增加14.96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7.53万元，较上年增加137.53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1.45万元，较上年增加1.45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59万元，较上年增加8.59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0.69万元，较上年增加60.69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7)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75.40万元，较上年增加75.40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8) 行政运行（2130101）171.35万元，较上年减少112.04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社保缴费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102）59.06万元，较上年增加11.5万元，原因是增加机关办公楼修缮等专项业务经费；

(10) 事业运行（2130104）1572.20万元，较上年减少623.19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社保缴费预算科目核算

不一致；

(1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 12.16万元，较上年增加2.88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12) 病虫害控制(2130108) 101.28万元，较上年增加47.32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 29.28万元，较上年增加6.73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14) 执法监管(2130110) 6.5万元，较上年增加6.5万元，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1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2834.94万元，较上年增加709.97万元，原因是增加农村户厕改造专项业务经费；

(16) 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 49.51万元，较上年减少22.71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社保缴费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17)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30.19万元，较上年增加230.19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3.4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240.49万元，较上年减少74.18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68.09万元，较上年增加2146.84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74.89万元，较上年减少51.23万元，原因是减少专项工作经费；

资本性支出（310）500万元，较上年减少1500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经济科目不一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3.4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11.74万元，较上年减少583.63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及人员工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278.69万元，较上年增加2070.18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500万元，较上年减少1500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018.15万元，较上年减少816.03万元，原因是上年度与本年度预算科目核算不一致及人员工资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4.89万元，较上年减少51.23万元，原因是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个别二级单位未批公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3.4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4.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